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676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676549A00_ATTCH3.PDF、0676549A00_ATTCH4.pdf、
0676549A00_ATTCH5.pdf、0676549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5月17
日修正公布，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19日部銓一字第
112557655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